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8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鄭景閔

債 務 人 陳聖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肆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參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02 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3 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4 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05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2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